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九、减计收入优惠

| | |
|--------|--|
| 综合利用资源 | 企业以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 农村金融 | 1.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2. 对保险公司为 种植业、养殖业 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十、税额抵免优惠

(一)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提示 1】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提示 2】设备投资额的确定

| | |
|-----------|------------------------|
| 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 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 |
|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进项税额允许抵扣：投资额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投资额为价税合计金额 |

(二)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提示 1】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2. 数据传输和存储。
3. 数据分析。4. 智能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提示 2】享受本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提示 3】享受本优惠的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提示 4】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提示 5】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提示 6】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提示 7】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提示 8】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规定（2026

年新增)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 企业适用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的, 可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也可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抵免所得税政策。

(三)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2026 年新增)

1.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 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 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

2. 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 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 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 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

具体是指:

①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②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③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3) 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 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

(5) 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 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 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 境

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3.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7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